

民法通则知识丛书

债 权

佟 强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债 权

佟 强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债 权

佟 强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印张 39,800字

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1,000

书号6004·1013 定价0.35元

出版说明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业已颁布，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为了做好民法通则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我社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约请在京的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司法机关民事、经济审判部门的部分负责同志召开了民法通则组稿座谈会。在这个座谈会上确定编辑、出版《民法通则知识丛书》，共二十九个选题。大家认为，这些题目对于学好用好民法通则至关重要。为此，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的负责同志义不容辞地承担了本丛书二十九个选题的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

参加本丛书组稿和各册审稿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孙亚明教授、王家福研究员、谢怀拭研究员、陈汉章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佟柔教授、郭寿康教授、郑立教授、赵中孚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王作堂副教授、魏振瀛副教授、李志敏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柴发邦教授、刘歧山同志，中国政法大学江平副教授、张佩霖副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唐德华、经济审判庭副庭长费宗

60738 9/06

沛等同志。

本书由王作堂副教授审稿。

值此本丛书出版之际，向全体参加本丛书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对全国人民学习和掌握民法通则有所裨益。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一、债的概述	(1)
(一) 人们对债并不陌生	(1)
(二) 民法上的债	(1)
(三) 债是法律对财产在动态中的高度概括	(2)
(四) 债的历史由来	(4)
(五) 债的本质及作用	(5)
二、债的分类	(8)
(一) 特定物之债和种类物之债	(8)
(二) 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	(9)
(三) 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10)
(四) 简单之债和选择之债	(12)
三、债的发生	(14)
(一) 合同之债	(14)
(二) 侵权损害之债	(18)
(三) 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	(22)
(四) 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24)
(五) 债的其他发生根据	(26)
四、债的履行	(28)
(一) 债的履行原则	(28)
(二) 债的正确履行	(31)

(三) 债不履行及其法律后果.....	(34)
五、债的担保	(40)
(一) 设立担保制度的原因和目的.....	(40)
(二) 债的担保方式.....	(41)
六、债的变更与消灭	(49)
(一) 什么叫债的变更和消灭.....	(49)
(二) 债的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50)

一、债的概述

(一) 人们对债并不陌生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要涉及到债，人们相互间不时会发生一些债权债务关系。比如：张某向李某借100元钱，则张某欠李某的债。对此，大家没有疑问。在人们心目中，欠债还钱，理所当然。由此看来，人们对债并不陌生，大家都在有意无意地利用着债来达到自己的经济目的。但债究竟是什么？它仅限于借债还钱吗？人们又为什么能凭借债权来实现和保护自己的经济利益？要搞清这一切，问题并不这么简单。

(二) 民法上的债

日常所说的债，仅仅是一般意义的债，或者说是狭义的债。民法学中所讲的债，则是一个科学的概念，其内容广泛得多，深刻得多，复杂得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给债下了一个完整的定义：“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可见，债的内容是相当丰富的，包括依法律或合同而成立的各种特定的权利义

务关系。比如：买卖关系、租赁关系，借贷关系、承揽加工关系、不当得利关系和无因管理关系等等。而借债还债只不过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

《民法通则》还规定：“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根据这一规定，债实际上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在这个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人，称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称债务人。债权人所享有的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就是债权；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应该满足该项要求的义务，就是债务。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就叫作债权债务关系，民法上统称为债，当与所有权并论时，也可称为债权。

（三）债是法律对财产在动态中的高度概括

《民法通则》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而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其中，财产所有关系反映财产在静态中的归属问题，法律上体现为所有权制度；而财产流转关系反映财产的动态，法律上就形成了债权制度。事实上，财产流转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因合同约定而使财产转移，因无因管理而取得相应的管理费用等等。但无论其形式上有多大差别，它们都遵守着一条共同的准则，即这种财产的转移，一般是按照价值规律，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的。换言之，就是财产有偿地、等价地从一

方所有者转移到另一方，是由静止状态通过运动达到一个新的静止的过程。如果把所有具备此条件的财产流转关系用法律概括起来，就是债。我们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债是法律对财产在动态中的高度概括。

仔细分析一下，调整动态财产关系的债和调整静态财产关系的所有权有何区别呢？主要有以下区别：

首先，债这种法律关系总是发生在特定当事人之间的。不仅债权人是特定的，债务人也必须是特定的。因此，债的双方当事人必须明确，例如：甲向乙借100元钱，这个法律关系中，甲是特定的债务人，乙是特定的债权人。而所有权关系则不一样，所有权人是特定的，而义务主体则是泛指不特定的任何人。所有权人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有义务不侵犯所有权人的所有权。所以，民事法律关系中，义务人是否特定，是区别所有权与债权的重要标志之一。

其次，债的内容是特定的、具体的、复杂的。债的内容包括债权和债务。债的内容决定着债务人必须履行某种特定的行为或者不为某种特定的行为。例如：在一个房屋租赁关系中，出租人有义务将自己的房屋交给承租人使用，而承租人则有义务按合同规定交纳房租。这时，债权债务都是特定的。再有，每一个债都必须具体的。也就是说，都要有明确具体的当事人，当事人都必须为或者不为某种具体的行为。例如：购销关系与承揽加工关系虽然都是债，但两者具体内容就完全不同，甚至两个购销合同的内容也有很大差别，如：甲乙两厂同样向某钢厂购买钢材，但在合同的具体规定中，对型号、数量、规格、价款、交货期限、履行地点、结算方式等方面都可能有所不同。同时，由于债是具

体的，它又具有复杂性的特征。所有权的表现形式比较简单，而债从表现形式上就可以分为合同之债、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等等。每一种债都有自己特定的内容和独特的处理方法。对债权的保护，就不能象对所有权那样有统一的保护方法，只能根据每一种债的不同特点适用不同的保护方法。总之，所有权的实现，不需义务人的积极行为，权利人自己就能实现，而债权的实现则必须有义务人的协助才能完成。所以，权利人权利的实现，是否要借助于义务人的行为，是区别所有权与债权的又一个重要标志。

最后，债权的客体可以指物，也可以指行为。例如：我们到商店买一台电视机，在这个买卖合同关系中，其客体就是物，即电视机；而在承揽、运输合同关系中的客体，就是行为，即提供劳务、运送旅客或货物。所有权关系的客体则只能是物，所有权主体对某物享有所有权，行为不能作为所有权的客体。

（四）债的历史由来

债的法律制度由来已久，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马克思曾指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身份……是从简单商品流通中产生的。”^①早在公元前18世纪，汉谟拉比法典就对买卖、租佃、借贷等作出了规定。后来古罗马的法律也对债、契约和担保作出了相当详尽的规定。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经济得到高度发展，债权制度作为反映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56页。

品流通关系的法律制度，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比如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中，有关债和合同以及债的法律规定，占了整个法典的一半。我国古代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但仍存在着一定数量的简单商品生产和交换，因此当时也有关于债的法律规定。债在我国古代称作“贖”。由于我国古代封建社会漫长而稳固，商品经济一直未能得到充分发展，所以关于债的法律制度没有系统发展，没有形成一个现代民法意义上的债的完整的概念。清末虽拟定了一个《大清民律草案》，其中也设有“债权”一编，但并未得以实行。新中国成立后，颁布过一系列有关债权的法律、条例。1986年4月12日公布的《民法通则》明确将债权作为民事权利的一种加以规定，从而肯定了债权制度的法律地位。《民法通则》对债权的规定虽然只有9条，但涉及面极广，奠定了我国债权制度的基础。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正在重新认识债权制度，正在学会充分运用债权这一法律武器，进行正常的经济交流，保护自己合法的经济利益。

（五）债的本质及作用

债权制度与其他法律制度一样，其本质决定于社会的性质。在剥削阶级社会中，债权、债务关系成为阶级压迫，阶级对抗的一种形式，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具有货币关系的形式——所反映的不过是更深刻的经济生活条件的对抗”。^①在封建社会中，地主、庄园主通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56页。

高利贷、出租土地等剥削方式盘剥佃户。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又通过债的形式剥削剩余价值，垄断市场，牟取暴利。这些都表现出债在剥削阶级社会中不过是统治阶级剥削、压榨劳动人民的工具。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有债权债务制度。但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公有化，债权债务制度成为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成为人们之间相互协作、互通有无的重要手段，人们可以借助债权债务制度在平等的基础上交换各自的劳动成果。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大量的债权债务关系要受到国家计划的指导和监督。国家通过对各种重要的债权债务关系下达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把整个国民经济纳入正确合理的轨道，实现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这是我们国家债权债务制度的一个显著特点。目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债权债务制度的作用也日益明显。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今天，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正利用债权债务制度进行各种专业化协作，通过联营、合伙等横向联合的手段发展社会主义横向经济联系，冲破过去的条条框框，打破部门的界限，这对增强企业内部活力、破除大锅饭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债权债务制度的确立，同样为企业之间进行竞争创造了条件。通过合理的竞争，起到奖勤罚懒、优胜劣汰的作用，使企业能始终保持蓬勃向上的势头。在对外经济联系中，债权债务制度也是通用的方式。我们各种进出口业务，吸引外资的许多联合形式，以及在国际贸易中维护我们的正当经济利益，都要运用债权债务的有关制度和原理。因此，债权债务制度的确定和完善也是对外开放所不可少的。此外，债权债务制度在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也有不可忽视的

作用。

债权制度的设立，对于完善整个民事立法体系和民法学研究体系意义非常重大。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由此，民法体系需要包括以下几种制度，即主体制度、所有权制度、债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及继承制度。有债权制度，无疑将使整个民法体系更严谨，更具有逻辑性，也更突出了民法以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为核心这一特性。目前世界各国民法中大多设债权专篇或专章，这不是偶然巧合或主观臆断，而恰恰反映了民事立法的规律性。当然，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民法通则》中的债权还过于简单，但随着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债权制度的内容将得到不断充实。

在民法研究中，人们只有对债的概念有足够的理解，才能够正确看待整个民法，理解民法在调整财产关系时所发挥的重大作用，也才能理解债的各种具体制度，为何能协调配合、保护正常的社会主义商品交换秩序。

二、债的分类

债根据不同的标准有许多种分类，这里介绍重要的几种。

(一) 特定物之债和种类物之债

这是根据债的标的物属性不同而划分的。以特定物为标的物的是特定物之债，以种类物为标的物的是种类物之债。

特定物之债的特点是债权债务关系确定之前，标的物已经存在，而且债权关系的标的物是特定的，不可代替的。如买卖一件古董、甲借给乙一架照相机，或者火车站小件行李寄存处为旅客保管行李等，都属于特定物之债。其法律意义在于：债务人必须交付债所规定的特定物，而不得以其他实物或货币来履行义务；如果特定物在交付前毁损或灭失，按规定履行已不可能，那么法律不要求债务人交付原物，即可以免除交付该特定物的义务，而代之以承担赔偿责任。例如，张某请刘某代为保管名人绘画一幅，但在保管过程中，刘某家失窃，绘画被偷，下落不明，这时张某无法要求刘某返还原画，而只能按价由刘某赔偿损失。

种类物之债的特点是债的标的物在债权债务关系确立之前可能存在，如商品货架上的暖水瓶、录音带；也可能不存

在，如粮食收购部门向农村预购的粮食；而且债的标的物是可以代替的，如同同一型号和技术标准的钢材、水泥，同一版本的图书等等。但是，种类物之债一经交付，种类物一经从总量中分离出来，就被特定化了，因而此时的种类物就成为了特定物。交付是种类物特定化的标志。例如某音乐家在供选择的若干把小提琴中选购一把时，这把小提琴就从种类物中分离而成为一种特定物。种类物之债的法律意义在于债务人按债所规定的种类物来履行义务，可以在标的中任选其中的一部分而不必交付其中的某一特定标的，因为在实际生活中这五十斤一号面粉与那五十斤一号面粉是没有区别的，可以相互替代。如果标的物在交付前毁损灭失，除特殊情况，债务人不能免除原规定履行的义务，不能以金钱或其他方式代替。再有，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种类物之债同特定物之债一样，都是在交付标的物时转移所有权。

(二) 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

根据债权关系主体数量的多少不同可以分为单一之债和多数人之债。债权债务关系双方都是一人的，是单一之债；而债的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个或二个以上多数人的，是多数人之债。实际生活中以单一之债较为常见，但在许多情况下，也存在多数人之债。例如，甲、乙二人共同欠丙1000元钱，则甲、乙为多数债务人，这种债的关系就是多数人之债。单一之债和多数之债区分的法律意义在于：多数人之债的主体可因其在债权债务关系中所处地位的不同而各自具有不同的权利或者义务。

(三) 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在多数人之债中，根据当事人具体权利义务的性质不同又可以分为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债的多数主体各自按着预先确定的份额，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债，是按份之债。

《民法通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债权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享权利。债务人为二人以上的，按照确定的份额分担义务。”按份债权人，在接受履行时，无权就整个债权受偿，同时，也不得未经其他债权人委托而代理他们受偿。按份债务人在履行债务时，仅就自己的份额负清偿责任，没有义务代替其他债务人履行。例如，甲、乙二人共同出资经营一家饭馆，甲出资70%，乙出资30%，并商定利润和亏损均按各自出资额比例承担，这样他们在以后的对外营业中就形成了按份债权债务人的关系。再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公司破产倒闭时，仅就自己持有股票的份额承担债务。

连带之债则是指债的多数主体对外享有连带债权或负有连带债务。在这种关系中，一方的各个当事人就整个债权债务发生连带关系，每个人都可要求对方履行整个债务或者亲自履行整个债务。《民法通则》第八十七条规定：“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二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由此可见，连带之债的设立，可以使债权人的利益得到更充分、切实的保障。如果连带债权人之